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5-047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26,480.68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73,538,480.2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4,199,471.21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4,199,471.2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的总股本 234,923,111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388,700 股后的 232,534,4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626,720.5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